凤县河口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财政局

2026年8月20日

凤　县　财　政　局

凤县财政局
凤县河口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控制和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凤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2025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凤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8月20日，对凤县河口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在带动群众就业增收、激发内生动力和改善基础设施方面的综合效益，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第57号令）、《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发改振兴〔2021〕1019号）及《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

的意见》（发改办振兴〔2021〕1852号），明确以工代赈项目应聚焦脱贫地区、易地搬迁安置区和受自然灾害影响区域，优先支持水毁修复、小型水利、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据此制定《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并配套出台项目组织实施与劳务报酬发放相关规范性文件。

凤县河口镇核桃坝、石鸭子、沙坝3个村受7月16日强降雨灾害影响，部分河岸遭洪水冲毁，堤防工程受损严重，严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和出行安全，亟须开展水毁河堤恢复重建工作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同时，当地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需求迫切，低收入人口增收渠道有待拓宽。

基于上述政策指导及现实需求，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关于凤县河口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宝发改区域发〔2024〕805号）批复实施泾凤县河口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水毁河堤恢复重建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1）实施任务

本项目主要对凤县河口镇核桃坝村、石鸭子村、沙坝村3个村水毁堤岸进行恢复重建，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①核桃坝村田坝移民点修建河堤382.5米，堤防断面形式为C25埋石砼基础+浆砌石护坡;

②石鸭子村修建河堤300.3米，采用C25埋石砼仰斜式

挡墙;

③沙坝村八组移民点修建河堤295.8米，采用埋石砼挡墙基础+浆砌石护坡断面。

（2）实施路径

①项目以“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明确赈济模式、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技能培训及公益性岗位设置等方案;

②计划于2024年11月开工，2025年10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

③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工程质量监督等制度。

（3）实施对象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凤县河口镇，覆盖核桃坝村、石鸭子村、沙坝村3个行政村;预计吸纳当地群众138人参与务工。

（4）预期产出

①完成水毁河堤恢复重建工程，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630万元;

②发放劳务报酬192万元，占以工代赈中央预算资金的32%;

③改善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致富。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凤县河口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核桃坝村、石

鸭子村和沙坝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总投资63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6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0万元。

4.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支出资金5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新建河堤975.1米，其中在核桃坝村田坝移民点修建河堤381.5米，石鸭子村修建河堤300米，沙坝村七组移民点修建河堤293.6米，以增强区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修复生态环境，改善区域人居与流域环境。

2.项目绩效目标分解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大于0%。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项目实际完成率100%；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100%；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100%。

②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③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0%。

（3）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增强区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周边农民农业作业水平。

②生态效益：修复生态环境，改善区域人居与流域环境。

③可持续影响：保障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④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标及组织实施

1.绩效评价目标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最终将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单位或部门，用于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绩效水平。

2.绩效评价程序的设计和执行

（1）设置的评价程序

①资料分析程序为所有绩效评价活动的核心基础程序，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基本覆盖所有指标。

②座谈访谈程序为通过与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受益群众、专家等相关人员开展访谈，获取项目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效果及主观感受等信息的过程，适用于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推进障碍、主观体验类指标等。

③现场调研程序为评价组到项目实施现场，通过观察、测量、询问及查阅现场资料，获取第一手信息，并对产出完成情况、设施质量、运行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进行验证的过程，适用于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等需要验证产出数量、质量、效益的指标。

④问卷调查程序为针对项目受益对象，通过设计并发放调查问卷，获取满意度评价、项目效果体验、服务质量反馈等定量化数据，为分析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提供依据的方法，适用于群众满意度、主观感受类、服务质量体验类等指标。

（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的程序

①决策类指标：配置资料分析程序。原因在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及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节点，均涉及政策符合性、合规性审查及目标设定合理性研判，通过收集分析申报、立项、预算等文件资料即可完成判断。

②过程类指标：配置资料分析、座谈访谈和现场调研程序。原因在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绩效管理规范性等依赖财务数据和文件核验，适用资料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与业务制度健全性、项目执行规范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等节点，除资料分析外，还需通过座谈访谈了解制度执行、资金管理流程及整改情况，通过现场调研验证资产管护、材料核验及实体质量。

③产出类指标：配置资料分析、现场调研和座谈访谈程序。原因在于成本节约率、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项目完成及时率等依赖财务和文件资料，适用资料分析；项目实际完成率、验收合格率需结合资料分析与现场调研核查实际完成数量与质量；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需通过现场调研查看台账并询问人员，结合座谈访谈补充核实实际用工情况。

④效益类指标：配置资料分析、现场调研、座谈访谈和问卷调查程序。原因在于增强防洪安全、提升农业作业水平、修复生态环境等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需资料分析研判基础数据，现场调研验证实际效果，座谈访谈了解主观感受；保障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等可持续影响指标需结合资料分析、现场调研和座谈访谈；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需通过问卷调查获取定量数据，座谈访谈补充说明，资料分析间接支持。

3.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与分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范围、方法、进度安排等内容；报送并确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指标科学、可操作，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2）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工作为依据工作方案开展实际评价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获取与项目运行情况相关的各类文档、数据和支撑材料；调查核实，通过访谈、问卷、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资料进行进一步核实，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分析评价阶段：主要工作为在全面掌握资料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系统分析，包括依据指标体系进行数据测算和比较的定量分析，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的定性分析。

（4）报告撰写阶段：主要工作为在完成分析评价后，形成规范的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梳理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明确评价结论与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后续管理措施。

（5）评价结果反馈阶段：主要工作为将最终报告形成的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或部门，用于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绩效水平。同时，可根据需要召开反馈会或沟通会，对评价结果进行说明与讨论。

（二）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6）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预〔2013〕81号）；

（8）《宝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宝市财办预〔2013〕83号）；

（9）《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

（10）《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宝市财办绩〔2025〕12号）；

（11）《凤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2.资金管理依据

（1）《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2023-01-28）；

（2）宝鸡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1〕29号）。

3.项目管理依据

（1）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152号）。

4.绩效评价行为依据

（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2）凤县财政局关于《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凤财发〔2026〕46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定原则

本项目评价指标的设定分别依据国家和地方在财政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制度，参考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施领域的规范性要求统筹确定。

2.分值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法，一级指标中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二级、三级指标分值在上一级指标权重范围内，按指标的重要性原则设置权重。

3.制定的绩效指标

在构建项目指标体系时，综合考虑项目运行的关键环节及管理要求，从总体目标、实施过程、资源配置、产出结果和综合成效等方面进行系统梳理，提炼出相应的指标层级。依据指标内容的特征，明确其在体系中的定位，并从不同维度提炼可评价要点，形成层次清晰、逻辑完整的指标结构。在此基础上，对指标所反映的管理要求和工作要点进行归纳概括，提炼可衡量的评价逻辑，进一步细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评分标准，使指标体系既能反映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又具备可评估性和规范性。

按照绩效指标和分值设计思路制定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分别设置13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制定的绩效指标详见报告后附《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凤县河口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及相关规划要求；绩效目标申报合理，预算编制科学且经过财政部门审核确认，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测算方法合理；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总体合规，劳务报酬及工程款支付手续完善，有效吸纳了脱贫户等群体；成本节约率为0.32%，项目实际完成率、验收合格率及完成及时率均为100%，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为101.01%，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为121.74%；项目建成后显著提升了区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改善了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和沿岸人居环境，工程设施运行状态良好，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但也存在立项程序不规范，未提供立项申报过程记录及“三公示一公告”佐证材料；绩效指标在分类规范性、核心政策意图体现及量化精度方面存在不足；预算执行率为83.33%；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不够健全，缺失合同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资产后续管护运营方案等关键制度；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差，未制定书面质量管理方案；绩效管理不规范，未全面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数据及佐证材料；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及后续管护相关佐证资料缺失等问题。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凤县河口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72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5.5	77.5%
过程指标	20	12.82	64.1%
产出指标	30	30	100%
效益指标	30	29.4	98%
合计	100	87.72	87.7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实得 15.5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7 分，实得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主要基于市、县两级下达的投资计划通知。市级层面，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5 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乡村振兴专项以工代赈方向）的通知》（宝发改投资发〔2024〕732 号），将“凤县河口镇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纳入投资计划，明确了项目属于“乡村振兴专项以工代赈方向”，并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600 万元。县级层面，凤县发展和改革局据此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5 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乡村振兴专项以工代赈方向）的通知》（凤发改发〔2024〕285 号），将项目名称细化为“凤县河口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核桃坝村、石鸭子村和沙坝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并进一步明确了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及绩效目标。具体分

析如下:

从佐证资料反映的情况看，项目立项具备明确的政策依据。首先，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名称为“乡村振兴专项以工代赈方向”，这直接对应了国家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以工代赈的产业政策导向。其次，项目由宝鸡市发改委和凤县发改局逐级下达投资计划，发改部门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管部门，其下达的投资计划本身即落实中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具体体现。最后，项目被明确列入“2025 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乡村振兴专项以工代赈方向）”，该计划本身即为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专项实施方案，构成了项目立项的专项规划或方案依据。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相关专项方案的要求。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0 分）

项目提供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与批复、初步设计请示与批复等资料，反映了项目可研和初设阶段的申报与审批情况。可研请示由凤县发展和改革局上报，明确了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总投资 630 万元及资金来源等；初设批复核定了工程概算总投资 630 万元，并明确了以工代赈方案、吸纳务工人数 138 人及发放劳务报酬 192 万元等内容。具体分析如下:

经对照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要点，对现有佐证资料进行

核查，重点审查项目申报审批、公示公告及项目入库等关键环节的过程记录与佐证资料的完整性。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未提供立项申报各环节过程记录、“三公示一公告”佐证材料及纳入项目库的有效证明文件，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为不达标。

存在以下问题：①未提供完整的“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各环节的申报文件、审核意见或会议纪要等过程记录资料，立项申报程序资料缺失。②未提供完整的“三公示一公告”（即村级公示、乡镇级公示、县级公示及县级公告）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示文本、公示照片、公告文件等，公示程序资料缺失。③未提供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有效证明文件，如项目库入库批复、系统截图或相关公告，项目入库佐证资料缺失。

2.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实得 5.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申报的年度总体目标为：新建河堤 975.1 米，其中在核桃坝村田坝移民点修建河堤 381.5 米，石鸭子村修建河堤 300 米，沙坝村七组移民点修建河堤 293.6 米。项目内容为核桃坝村、石鸭子村和沙坝村河堤灾后重建项目，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合理。

（2）绩效指标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1.5 分）

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进行分析，该项目设

定的年度总体目标为新建河堤975.1米（涵盖核桃坝村、石鸭子村和沙坝村的具体建设长度）。围绕总体目标，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类一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三个村修建河堤长度）和成本指标（财政投入资金）；效益指标包含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和社会效益指标（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岗位数、受益脱贫人口数）；满意度指标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各项指标均设定了相应的年度指标值。具体分析如下:

将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与评分标准及以工代赈项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首先，在指标与目标对应及分类方面，数量指标与总体目标直接对应，但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被错误归类至“效益指标”下，按规范应属于“产出指标”，反映出指标体系分类不够规范。其次，在核心成效体现方面，该项目为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核心政策意图是通过工程建设带动群众就业增收并发放劳务报酬，但指标中仅设置了就业岗位数和受益人数，缺失了“发放劳务报酬金额”或“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等最能体现以工代赈核心成效的关键指标。最后，在指标细化量化方面，“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岗位数”和“受益脱贫人口数”的指标值设定为“100余个”和“100余人”，表述不够精确，缺乏明确的统计口径，不便于后续的验证和评价。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绩效指标基本涵盖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且数量指标与总体目标直接对应，但在

指标分类规范性、核心政策意图体现以及指标值量化精度方面存在不足，未能完全符合绩效指标规范性的各项要求。综合评判，该指标表现一般，予以酌情扣分。

存在以下问题：①指标分类设置不规范。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和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被错误归类至“效益指标”下，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质量和时效指标应归属于“产出指标”。②核心成效指标缺失。该项目为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政策核心意图在于通过工程建设带动群众就业增收，但绩效指标中未设置“发放劳务报酬金额”或“劳务报酬占资金比例”等最能体现以工代赈核心成效的关键指标。③部分指标值设定不够细化量化。“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岗位数”和“受益脱贫人口数”的年度指标值分别设定为“100 余个”和“100 余人”，表述模糊，缺乏明确的统计口径，不便于准确验证和评价。

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①项目编制了《凤县河口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水毁河堤恢复重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告依据《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文件，结合 2024 年第三季度材料价格水平，对建筑工程、临时工程、独立费用及预备费进行了详细测算，概算总投资为 630.52 万元。②项目履行了预算申报程序，准备了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预算明细表、绩效目标表在内的申报材料，并由凤县发展和改革局上报了可行性研究报告。③项目预算经过了

财政部门的审核，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核定项目总投资为630万元。④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对项目预算予以确认并形成了书面结论，批复文件明确了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及总投资，核减了上报概算中的部分费用，最终核定总投资为630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依据相关定额和市场价格编制了初步设计概算，预算申报材料齐全，并履行了发改部门的审核批复程序。审核过程中，对上报概算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和基本预备费进行了核减，最终核定总投资为630万元，形成了明确的书面批复结论。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预算编制科学。项目结合实施方案和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支出标准和市场价格对资金规模进行了科学测算；准备了完整的预算申报材料；预算经过了财政部门的审核，审核内容涵盖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支出合规性及预算测算合理性；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对项目预算予以确认并形成书面结论。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①资料分析显示，项目资金分配具备明确的依据和测算方法。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25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乡村振兴专项以工代赈方向）的通知》（凤发改发〔2024〕285号）明确了项目总投资63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600万元，为资金分配提供了政策依据。②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文件显示，凤县河口镇2025年以

工代赈示范项目总投资630.52万元，其中中央以工代赈资金600万元，地方自筹30.52万元。资金分配依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项目区水毁河堤恢复重建的实际任务量，对建筑工程、临时工程、独立费用及预备费进行了详细测算，测算方法与项目目标、任务量相匹配。③项目概算经专家评审后，核定总投资由上报的630.52万元调整为630.00万元，调减了0.52万元，调整内容为工程建设其他费和基本预备费，调整程序合规，取得了有效批复文件。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资金分配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通知和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依据，分配方法科学，测算过程清晰，与项目建设任务量相匹配。预算调整事项发生在项目概算评审阶段，属于正常的造价审核调整，且调整幅度极小，仅为0.52万元，调整程序合规，有专家评审意见和批复文件支撑。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测算方法合理，与项目目标、任务量相匹配；预算调整事项履行了规定的评审和批复程序，程序合规。资金分配合理性总体良好。

（二）过程指标（满分20分，实得12.82分）

1.资金管理（满分10分，实得8.4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2分，实得2分）

凤县河口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计划到位资金6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计划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保障情况良好。

（2）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实得2.4分）

项目实际到位6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33%。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实得4分）

通过资料分析，核实了资金支付单据及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发放劳务报酬193.93万元，支付工程款500万元。劳务报酬符合计划发放不低于192万元要求，且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支付，银行卡号、开户行地址及身份证信息齐全，符合“一卡通”支付要求，各月发放台账经施工单位、村委会、镇政府审核确认。工程款支付由施工单位按已完成工程量申请，经镇政府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劳务报酬发放涉及三个标段，各月均吸纳了普通群众及脱贫户、低保户参与。具体分析如下:

对照评价要点进行综合分析。在劳务报酬支付方面，符合计划发放不低于192万元要求，发放方式符合“一卡通”要求，且台账显示优先吸纳了脱贫户及低保户群体；在款项支付及手续方面，工程款和劳务报酬支付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核审批程序，手续完善，附件资料齐全；在资金管理方面，现有资料未发现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资金等严重违规情况。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资金使用总体合规，劳务报酬及工程款支付手续完善，发放金额及方式符合要求，未发现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且有效吸纳了脱贫户等群体。

2.组织实施（满分10分，实得4.42分）

（1）财务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实得0.67分）

①资料分析：项目单位提供了《凤县河口镇财务管理制度》和《河口财政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两份制度文件。其中，《凤县河口镇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报账制管理、审批权限、办公用品采购、租车、文印、差旅费报销、集中支付、村组及专户财务、票据与现金管理等内容，明确了双审双签审批程序和不同额度支出的审批流程。《河口财政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则对会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部门综合预算、收支两条线、非税收入、财政票据、专项资金、政府采购、银行账户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经对上述制度文件进行梳理，对照评价要点分析如下：关于内部管理制度覆盖范围，现有制度已涉及预算、收支、资产等核心经济活动，但未明确提及合同管理相关内容。关于会计机构与人员配置，制度中要求财务人员严格履行会计职责，但未提供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从业资格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具体规定或佐证。关于账务处理与会计档案，制度规定了日常报账、记账、结账及报表报送要求，但未提及会计档案管理的具体规范。关于单据控制制度，制度中涉及票据保管和部分审批表单（如租车单、外出文印审批单、派差单），但未建立覆盖各类经济活动的系统性单据控制制度，未明确表单的填制、审核、归档和保管全流程。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财务制度不够健全。现有制度虽对预算、收支、资产等部分经济活动进行了规范，但存在合同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单据控制等制度缺失，且未明确会计

机构与人员配置、财会部门管理职责，未能完全满足评价要点要求。

存在以下问题：①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对核心经济活动的覆盖不完整。②未提供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明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相关制度或文件，无法证实该要点落实情况。③未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未明确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④未建立系统性的单据控制制度，现有规定仅涉及部分业务表单，未明确各类经济活动涉及的表单、票据及其填制、审核、归档和保管的全流程规范。

（2）业务制度健全性（满分 1 分，实得 0.25 分）

项目单位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该制度围绕项目全流程管理，明确了总则、项目管理原则、责任分工、项目储备与申报管理、项目实施管理、帮扶资金管理、资金拨付流程、产业帮扶项目收益管理、项目竣工验收、档案与台账管理、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等内容。制度规定了项目申报需经村级摸排需求、村民代表会议征求意见、村级公示、镇级核查研究、报县级纳入年度计划等流程；项目实施需严格按批复方案执行，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明确了资金拨付流程和禁止事项；项目完工后需经镇级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资产移交并建立固定资产台账。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业务制度不够健全。项目单位虽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但未制定专门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形成资产的后续管护运营方案以及合同管理制

度，现有制度内容未能完全覆盖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的全部关键环节。

存在以下问题：①未制定专门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无法体现以工代赈项目在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发放劳务报酬等方面的特殊要求。②未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形成资产的后续管护、运营方案，现有制度仅原则性提及验收后办理资产移交、明确管护主体，缺乏针对资产后续管护、运营的具体方案和措施。③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现有制度未对合同订立范围、审批权限、履行监控、变更解除和纠纷处理机制等全过程管理作出规范。

（3）项目执行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2.5 分）

①资料分析：查阅了招标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初步设计报告及验收报告等资料，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施工方，签订了施工合同并明确了以工代赈专项要求，项目已完工并开展初步验收。②现场查看：经现场查看资料，项目留存有公示文件及照片等公示记录；留存有技能培训台账、培训通知、签到表及影像资料等培训记录；留存有用工合同、支出台账及劳务报酬发放凭证等劳务管理记录。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资料分析与现场查看结果，对项目执行规范性进行系统核查。在招投标管理方面，项目按规定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选定结果合规；在公示管理方面，项目按要求落实了各阶段的公示要求；在培训管理方面，组织开展了技能和安全培训，记录完整；在劳务报酬管理方面，用工合同明确了

务工内容和报酬标准，支出台账及发放凭证规范齐全。但在资产移交与后续管护方面，现有资料仅包含工程验收相关文件，未提供确权登记文件、移交清单、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录入记录及管护责任书等佐证材料，无法核实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确权移交及后续管护工作。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在招投标、项目公示、技能培训及劳务报酬发放等方面执行规范，佐证材料较为完整，但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及后续管护相关佐证资料缺失，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后续管理落实情况。综合评价该项目执行基本规范，但存在部分材料缺失问题。

存在以下问题：①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及后续管护资料缺失。现有佐证资料中未提供确权登记文件、移交清单、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录入记录及管护责任书等凭证，无法核实项目竣工验收后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确权登记、移交及后续管理工作。

（4）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3 分，实得 1 分）

①《凤县河口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明确了监理人职权、以工代赈专项要求、项目经理考勤及罚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扣留比例等质量管理相关内容。②《凤县河口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水毁河堤恢复重建项目）监理合同》，明确了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进行管理控制）、监理依据及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要求。③施工过程资料完整，分部分项

工程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事故。④《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凤县河口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进行验收的函》（河政函〔2025〕37号），表明项目已完工并完成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四方初验，结论为合格。⑤项目验收单显示验收内容、参验单位及验收结论为“合格”。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执行情况较差。项目未制定书面的质量管理方案或办法，无法有效指导项目质量管理工作，存在管理风险。

（5）绩效管理规范性（满分1分，实得0分）

项目单位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围绕项目产出、效益等完成情况开展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凤县河口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报告内容涵盖了项目预算执行、产出数量、效益实现程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相关数据，并按照统一格式填报，反映了项目资金到位、使用、组织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经对自评报告进行分析，该项目已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报告中列示了预算执行率100%、产出指标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100余人就业等数据，内容较为完整。但报告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表述为“截至评价时，此项目未到产生收益时间”，未对效益实现程度进行具体描述；同时，报告未明确提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具体调查结果或相关佐证材料，仅以“完善了村内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了乡村人居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等定性描述代替。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绩效管理不规范。因未全面收集并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仅以定性描述代替，不符合评分标准中“全面收集了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的要求，根据打分逻辑，该指标整体不得分。

（三）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成本指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根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计划成本（概算总投资）为 630 万元。实际成本由工程审计结算价和待摊费用合同价构成，其中一、二、三标段工程结算审定造价分别为 216.55 万元、101.65 万元、284.10 万元，工程成本合计 602.31 万元；待摊费用包括监理费 5.2 万元、可研费 2.5 万元、设计费 18 万元，合计 25.7 万元。实际成本合计为 628.01 万元。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成本节约率=（630-628.01）/630×100%=0.32%。

2.数量指标（满分 14 分，实得 14 分）

（1）项目实际完成率（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①项目计划新建河堤 975.1 米，其中在核桃坝村田坝移民点修建河堤 381.5 米，石鸭子村修建河堤 300 米，沙坝村七组移民点修建河堤 293.6 米，验收报告实际验收内容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一致。②现场调研：实地踏勘项目现场，对关键工程量进行复核，确认项目已按照实施方案及内容明细

实际完成。

通过将资料分析中项目计划产出数与现场调研核实的实际产出数进行交叉印证，两者均表明项目完成了新建河堤975.1米的工程任务，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完全一致。项目实际完成率为100%，完成了全部计划产出。

（2）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凤县关于下达2025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乡村振兴专项以工代赈方向）的通知》（凤发改发〔2024〕285号），项目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92万元。根据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项目一标段（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至6月累计发放劳务报酬695,296.00元；二标段（陕西蒲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至5月累计发放劳务报酬324,030.00元；三标段（陕西盛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至5月累计发放劳务报酬919,975.00元。三个标段合计发放劳务报酬1,939,301.00元，折合193.93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实际发放劳务报酬金额/计划应发放劳务报酬金额）×100%。实际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为193.93万元，计划应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为192万元。经计算，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193.93/192)×100%=101.01%。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为101.01%，大于等于100%，达到满分标准。

（3）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25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乡村振兴专项以工代赈方向）的通知》（凤

发改发〔2024〕285号）附件1投资计划表，凤县河口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计划带动就业人数为138人。根据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台账核定，该项目实际带动就业人数总计168人。

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实际吸纳务工人数/计划吸纳务工人数）×100%。将实际吸纳务工人数168人与计划吸纳务工人数138人代入公式计算，得出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为（168/138）×100%≈121.74%。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为121.74%，大于等于100%，达成预期目标。

3.质量指标（满分8分，实得8分）

（1）项目验收合格率（满分8分，实得8分）

①资料分析显示，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申请对凤县河口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进行验收的函》（河政函〔2025〕37号）表明，项目已全部完工，并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四方参与的初步验收，结论为合格。②《工程验收单》显示，2025年7月15日，凤县发展和改革局、凤县财政局、凤县水利局、项目实施村村委会、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了联合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③实地调研中，通过调阅竣工验收资料、现场核查实体质量及访谈相关人员，确认验收程序完备，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标准及技术规范，未发现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验收合格率计算依据充分可靠。

综合资料分析与实地调研结果，项目验收程序合规，验收资料完整，且现场核查未发现质量问题。项目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一致，验收合格率为100%。

4.时效指标（满分4分，实得4分）

（1）项目完成及时率（满分4分，实得4分）

①资料分析显示，项目初设批复明确工程计划于2024年11月开工，2025年10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②根据开工报告及验收报告，该项目整体实际于2025年2月开工，2025年5月完工，总工期4个月。项目实际完工时间早于计划完工时间，完成及时率大于0%，项目完成及时。

（四）效益指标（满分30分，实得29.4分）

1.社会效益（满分13分，实得12.75分）

（1）增强区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满分8分，实得8分）

①座谈访谈：受访方表示，项目建成后河堤防洪能力显著提升，有效保障了周边道路、农田及村庄安全，大幅降低了洪涝灾害风险。②问卷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防洪安全感知方面，95.65%的受访者认为汛期“非常安全”，4.35%认为“比较安全”，该维度加权得分为99.13分。③实地调研：经现场查看，项目已按相关标准建成河堤，能有效加强防护，增强区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通过座谈访谈、问卷调查与实地调研结果的交叉印证，各方信息高度一致。座谈访谈中，项目管理方与实施方均确

认项目显著提升了防洪能力，保障了周边安全并降低了灾害风险。问卷调查从受益群众感知层面提供了量化支撑，99.13分的防洪安全感知得分表明群众安全感极强。实地调研则从客观层面验证了河堤已按标准建成并能有效发挥防护作用。三种程序相互补充，共同证实了项目在增强区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建成后，显著提升了项目所在区域河堤的防洪标准，有效保护了周边道路、农田和村庄安全，大幅降低了洪涝灾害风险，社会效益实现程度高。

（2）提升周边农民农业作业水平（满分5分，实得4.75分）

①座谈访谈：访谈结果显示，项目通过修复水利基础设施，改善了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有效防范了河道水患对耕地的侵扰，减少了洪涝损毁，保障了周边农户种植作业的有序稳定开展。②问卷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农业生产条件改善方面，95.65%的受访者认为“明显改善且稳定”，4.35%认为“有所改善”，该维度加权得分为99.13分。③实地调研：通过实地检查、人员访谈及现场观察，核实了项目已修复的水利设施正常运行并有效服务于农业生产，周边农户生产作业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种植作业的稳定性和便利性得到明显提升，未发现设施闲置或损坏情况。

综合座谈访谈、问卷调查与实地调研结果进行交叉印证。座谈访谈中，管理人员和村干部均表示项目保障了农户种植作业的有序稳定开展；问卷调查中，所有受访群众均认

可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且95.65%的受访者认为改善效果明显且稳定；实地调研则直接观察到水利设施正常运行，农户作业的稳定性和便利性有实质性提升。三种程序获取的信息高度一致，均指向项目在防范水患、改善生产条件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提升了周边农民的农业作业水平，效益实现程度高。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通过修复水利基础设施，有效防范了河道水患，改善了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周边农民农业作业的稳定性和便利性得到明显提升，综合实现程度高。

2.生态效益（满分7分，实得6.65分）

（1）修复生态环境改善区域人居与流域环境（满分7分，实得6.65分）

①座谈访谈程序：受访方表示，项目通过河道生态修复，优化了沿岸人居环境，改善了水体及岸坡风貌，减少了水土流失，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②问卷调查程序：问卷调查结果显示，95.65%的受访者认为“环境明显变好”，4.35%认为“环境有所改善”，该维度加权得分为99.13分。③实地调研程序：经实地查看，项目实施后沿岸生态环境及人居环境得到提高；周边农户反映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人居生活稳定，提高了生活质量；经与相关管理部门交流确认，项目修复了水利设施，提高了人居生态环境。

综合座谈访谈、问卷调查与实地调研结果进行交叉印证。座谈访谈中管理部门与村干部反馈的河道生态修复、人居环境优化、水土流失减少等情况，与实地调研中沿岸环境

整洁美观、水体改善的客观现状相符。同时，问卷调查中95.65%的受益群众明确感知到“环境明显变好”，与前述定性判断和现场观察结果高度一致。三种评价程序从管理方、受益方和客观事实三个维度共同证实，项目在修复生态环境、改善区域人居与流域环境方面的措施已落地见效，且成效显著。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通过河道生态修复等措施，有效改善了沿岸人居环境和水体风貌，减少了水土流失，修复生态环境和改善区域人居与流域环境的效益指标实现程度高。

3.可持续影响（满分5分，实得5分）

（1）保障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满分5分，实得5分）

①座谈访谈程序：访谈结果显示，项目设施运行状态良好，已落实属地日常巡检管护机制并定期维护修缮，切实保障了灾后重建与乡村振兴成果的长效稳固。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设施维护管理状况方面，95.65%的受访者评价为“维护很好能长期使用”，4.35%评价为“维护较好基本能用”，该维度加权得分为99.13分。

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相互印证，共同表明项目已建立并落实了日常巡检管护机制，设施维护状况良好，能够保障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座谈访谈从管理层面确认了管护机制的落实，问卷调查则从受益群众感知层面反映了设施维护的良好效果，两者结论高度一致。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通过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综合分析，项目已落实属地日常巡检管护机制，设施运行状态良好，受益群众对设施维护管理状况评价高，保障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的实现程度高。

4.满意度（满分5分，实得5分）

（1）受益群众满意度（满分5分，实得5分）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23份，回收有效问卷23份，有效回收率100%。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项目综合满意度为100.00%，其中100.00%的受访者对项目总体表示“满意”。在防洪安全感知、农业生产条件改善、人居环境与生态修复、设施维护管理状况等具体维度上，均有95.65%的受访者选择了最高评价，4.35%选择了次高评价，各维度加权得分均为99.13分，整体评价处于高水平区间。该满意度结果已达到预设的95.00%及以上的目标。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及自身获益情况的满意程度达到95.00%及以上，指标达标。

五、项目总结

（一）存在的问题

1.决策方面

（1）立项审批及入库程序合规性缺失。项目未提供完整的“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各环节申报文件及审核意见等过程记录资料；缺失“三公示一公告”佐证材料；未提供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

兴项目库的有效证明文件，立项前期审批及入库程序存在严重的合规性缺失。

（2）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核心指标缺失。绩效指标分类设置不够规范，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被错误归类至“效益指标”下；核心成效指标缺失，未设置“发放劳务报酬金额”或“劳务报酬占资金比例”等体现以工代赈政策核心意图的关键指标；部分指标值设定不够细化量化，“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岗位数”和“受益脱贫人口数”设定为“100余个”和“100余人”，表述较为模糊。

2.过程方面

（1）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存在系统性缺失。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及系统性的单据控制制度；未提供会计机构设置、人员资格证明及基础工作规范性文件；未制定专门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且缺乏针对资产后续管护、运营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内部管理制度对核心经济活动覆盖不完整。

（2）项目执行及质量管控不到位。项目质量可控性不足，未制定书面的质量管理方案或办法；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及后续管护资料缺失，未提供确权登记文件、移交清单、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录入记录及管护责任书等凭证，无法核实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要求完成确权登记及移交。

（3）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项目自评报告在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未全面收集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仅以定性描述代替，佐证材料收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建议

1.决策方面

（1）规范项目立项审批流程，完善入库程序佐证资料归档。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申报中，严格落实“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程序，完整保存各环节审核意见。规范执行“三公示一公告”要求，及时将项目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归集证明文件，确保立项及入库程序合规。依据《关于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强化项目入库规范化管理。

（2）优化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科学量化核心成效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后续预算时，规范绩效指标分类，将质量和时效指标准确归入相应类别。紧扣以工代赈政策意图，增设“发放劳务报酬金额”等核心成效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值，避免使用模糊表述，确保目标值清晰可考核。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精准性。

2.过程方面

（1）健全内部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完善资产后续管护机制。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合同、会计档案及单据控制等财务制度，明确财会部门管理职责。针对以工代赈项目，制定专门实施方案，出台资产后续管护与运营措施，明确管护主体。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确保核心经济活动有章可循。

（2）强化项目质量管控流程，规范资产确权移交与管

护。建议项目单位制定书面质量管理方案，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监督。竣工后及时办理资产确权登记与移交手续，将资产录入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签订管护责任书，确保移交清晰、责任落实。依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规范项目验收与资产移交程序，保障项目产出质量与资产安全。

（3）完善绩效自评数据收集，充实满意度调查佐证材料。建议项目单位在开展绩效自评时，全面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数据，采用问卷调查、访谈等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获取真实反馈，并妥善归档佐证材料，避免仅以定性描述代替。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范绩效自评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佐证材料充分完整，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附：1.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问卷调查情况分析

4.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凤县财政局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决策指标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是否依据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进行立项；②是否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进行立项；③是否依据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进行立项。以上要点全部满足得满分，缺少任一项依据则根据缺失程度酌情扣分，若项目立项无任何政策、规划或方案依据支撑则不得分。	4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相关专项方案的要求。	4	15.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是否留存并提供了完整的“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各环节的申报文件、审核意见或会议纪要等过程记录资料；②是否留存并提供了完整的“三公示一公告”（即村级公示、乡镇级公示、县级公示及县级公告）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示文本、公示照片、公告文件等，且公示时间、地点、内容及反馈渠道符合规定要求；③是否提供了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有效证明文件，如项目库入库批复、系统截图或相关公告。以上要点中，要点①和②为程序性要求，任何一项存在缺失或明显不符合规定，则整体评价为不达标；要点③为原则性要求，若项目未纳入项目库，则整体评价为不达标。	3	项目未提供立项申报各环节过程记录、“三公示一公告”佐证材料及纳入项目库的有效证明文件，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为不达标。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是否与国家政策、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及财政支出方向紧密关联，聚焦项目核心任务和预期成果；②是否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可量化的指标是否已量化，无法量化的指标是否采用了可衡量的定性描述（如分档标准）；③目标设定是否基于实际条件，并经过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论证，在既定资源和时间内可实现，不存在过高或过低的情况；④目标内容是否直接反映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未设置与项目无关的泛化或程序性目标。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则根据不符合的严重程度酌情扣分，若存在多项不符合或关键项严重缺失，则不得分。	4	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合理。	4	
				绩效指标规范性	3	①是否与绩效目标直接对应，准确反映目标实现程度，且未设置与产出、效益无实质联系的管理类指标；②是否选取最能体现项目关键产出和核心成效的指标，突出主要政策意图，避免面面俱到、主次不分；③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便于获取、验证和评价；若确难量化采用定性分级，是否有清晰的判断依据；④指标值是否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数据或财政规定设定，兼顾先进性与可实现性。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与产出、效益无实质联系的管理类指标、指标主次不分或指标值设定缺乏依据等原则性问题的，不得分；其	3	项目绩效指标基本涵盖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且数量指标与总体目标直接对应，但在指标分类规范性、核心政策意图体现以及指标值量化精度方面存在不足，未能完全符合绩效指标规范性的各项要求。综合评判，该指标表现一般，予以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他情况酌情扣分。		酌情扣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是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和实际需求，并依据相关支出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格，对所需资金规模进行了科学测算；②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准备了完整的预算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预算明细表、绩效目标表及相关佐证资料；③项目预算是否经过了财政部门的审核，审核内容是否涵盖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支出合规性以及预算测算的合理性；④财政部门是否根据审核结果，对项目预算予以确认、核减或退回补充完善，并形成相应的书面结论。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预算申报材料缺失或未履行财政审核程序等程序性缺失的，每项扣减20%分；存在资金测算无依据、无标准等实质性缺陷的，每项扣减40%分；扣完为止。	4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项目结合实施方案和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支出标准和市场价格对资金规模进行了科学测算；准备了完整的预算申报材料；预算经过了财政部门的审核，审核内容涵盖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支出合规性及预算测算合理性；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对项目预算予以确认并形成书面结论。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资金分配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分配依据和测算方法，依据是否包含政策文件、项目规划、支出标准等支撑材料，方法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量相匹配。②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批复后，是否发生自行调整事项；如确需调整，是否履行了规定的报批程序并取得有效批复文件。打分逻辑：综合判断资金分配的初始依据与方法是否充分、合理，以及预算调整的程序是否合规。若分配依据缺失或方法明显不合理，则整体不得分；若分配	2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测算方法合理，与项目目标、任务量相匹配；预算调整事项履行了规定的评审和批复程序，程序合规。资金分配合理性总体良好。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依据与方法基本合理，但存在预算调整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的情况，则根据问题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过程指标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指标值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不得分；在6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60%）/40%]×赋分值。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600/600）×100%=100%。	2	12.82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指标值为100%得满分；在90%—100%之间得80%分；在80%—90%之间得60%分；在70%—80%之间得40%分；在60%—70%之间得20%分；在0%—60%之间得零分。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500万元/600万元）×100%=83.33%。	2.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劳务报酬支付比例是否符合要求，且优先吸纳脱贫户、困难户。②劳务费是否通过“一卡通”支付给务工人员。③款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④资金管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的情况。⑤资金支付手续是否完善，附件资料是否齐全。以上要点①为量化比例要求，需计算劳务报酬支付比例；要点②③④⑤为合规性要求。打分逻辑：综合以上要点进行评价，若存在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则本指标直接判定为不得分；若不存在前述严重违规情况，则根据其他要点的符合程度酌情扣分，其中劳务报酬支付比例低于30%	4	项目资金使用总体合规，劳务报酬及工程款支付手续完善，发放金额及方式符合要求，未发现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且有效吸纳了脱贫户等群体。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的，按比例法计算得分，得分=[（实际支付比例/30%）×100%]×赋分值，最高不超过赋分值；其他要点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赋分值的25%，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10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根据国家规定和单位实际，建立健全了覆盖预算、收支、资产等核心经济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②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定设置了会计机构，配备了具备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并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以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③是否明确了财会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收入、支出、合同、政府采购等经济活动。④是否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妥善管理会计档案。⑤是否建立了单据控制制度，明确了各类经济活动涉及的表单和票据，并规范了其填制、审核、归档和保管流程。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有一项未建立或未明确，则扣除该要点对应分值；若制度已建立但内容不完整或未有效执行，则酌情扣分。	2	财务制度不够健全。现有制度虽对预算、收支、资产等部分经济活动进行了规范，但存在合同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单据控制等制度缺失，且未明确会计机构与人员配置、财会部门归口管理职责，未能完全满足评价要点要求。	0.67	
				业务制度健全性	1	①是否制定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且方案内容完整。②是否建立了以工代赈项目形成资产的后续管护、运营方案。③是否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否规范了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决策、招标、资金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全流程环节，制度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	1	业务制度不够健全。项目单位虽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但未制定专门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形成资产的后续	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求，且流程设计清晰可控。④是否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否明确了合同订立范围、审批权限、履行监控、变更解除和纠纷处理机制，以实现合同全过程管理，且制度具备可操作性和风险防控功能。以上四项要点各占评分的四分之一权重，采用综合判断法打分：若某项制度完全缺失，则该要点不得分；若制度已建立但内容存在明显缺漏、不符合法规或缺乏可操作性，则根据缺失或不合规的严重程度酌情扣减该要点分值。		管护运营方案以及合同管理制度，现有制度内容未能完全覆盖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的全部关键环节。		
				项目执行规范性	3	①是否按照国家及陕西省关于以工代赈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选定施工方，核查招投标或采购程序文件、选定结果公示等资料是否齐全、合规。②项目竣工验收3个月内，是否按照扶贫资产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确权登记、移交及后续管理工作，是否纳入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进行管理，管护责任是否落实，核查确权登记文件、移交清单、平台录入记录及管护责任书等凭证。③是否对项目基本情况、劳务用工情况进行公示，核查公示文件、现场照片或线上公示截图等记录。④施工方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和安全培训，核查培训通知、签到表、影像资料等培训记录。⑤用工单位与务工群众签订的用工合同或协议是否明确务工内容和劳务报酬标准，是否建立规范的支出台账，核查合同或协议样本、台账记录及	3	项目在招投标、项目公示、技能培训及劳务报酬发放等方面执行规范，佐证材料较为完整，但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及后续管护相关佐证资料缺失，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后续管理落实情况。综合评价该项目执行基本规范，但存在部分材料缺失问题。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劳务报酬发放凭证。以上要点均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若涉及同类实施内容数量较多，可采用合理抽样方式进行评价。综合各项要点的执行情况，若所有要点均合规且佐证材料完整，得满分；若存在部分要点未执行或材料缺失，根据问题性质及影响程度酌情扣分；若关键要点（如施工方选定、劳务报酬标准明确）严重违规或缺失，则整体评价为不合格。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①是否制定了书面的质量管理方案或办法。②质量管理方案或办法的内容是否明确了质量管理目标、职责分工、控制流程及保障措施。打分逻辑：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未制定方案或办法，或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无法指导实际工作，则不得分；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不明确的，酌情扣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执行情况较差。项目未制定书面的质量管理方案或办法，无法有效指导项目质量管理工作，存在管理风险。	1	
				绩效管理规范性	1	①是否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并结合实际完成情况开展自我评价。②是否全面收集了项目预算执行、产出数量与质量、效益实现程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③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且报告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指标完整。打分逻辑：以上三项评分要点均为程序性要求，需全部满足。若存在一项未满足，则整体不得分。	1	项目绩效管理不规范。因未全面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数据及佐证材料，不满足评分要点②的要求，根据打分逻辑，该指标整体不得分。	0	
产出	30	成本	4	成本	4	①成本节约率大于 0%得满分；②成本节约率介于	4	成本节约率=	4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指标		节约率		-20%至0%（含）之间按比例得分；③成本节约率小于-20%不得分。		（630-628.01）/630×100%=0.32%。		
		数量指标	14	项目实际完成率	7	①评价要点：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其中，“实际完成数量”取自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或现场调研核查结果；“计划完成数量”取自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内容明细。②打分逻辑：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不得分；6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实际完成率-60%）/40%]×赋分值。	7	项目实际完成率为100%，已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7	
				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	4	①评价要点：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 =（实际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 计划应发放劳务报酬金额）×100%。其中，“实际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取自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银行支付凭证或“一卡通”发放记录；“计划应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取自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约定或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明确的劳务报酬预算额度。②打分逻辑：达标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不得分;6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 60%）/ 40%] × 赋分值。	4	项目劳务报酬发放达标率为101.01%，大于等于100%，达到满分标准。	4	
				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	3	①评价要点：计算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公式为（实际吸纳务工人数 / 计划吸纳务工人数）×100%。实际吸纳务工人数依据用工花名册、考勤记录或劳务协议签订台账核定；计划吸纳务工人数依据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或批复文	3	该项目带动就业人数达标率为121.74%，大于等于100%，达成预期目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件中明确的预期带动就业人数核定。②打分逻辑：达标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不得分；在6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 60%） / 40%］ × 赋分值。				
		质量指标	8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①评价要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数量 / 实际完成数量）×100%。其中，“验收合格数量”是指经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或项目验收组依据设计标准、技术规范及行业要求检验后认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实际完成数量”取自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或现场调研核查结果。②打分逻辑：项目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90%不得分；9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 90%） / 10%］ × 赋分值。	8	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达到满分标准。	8	
		时效指标	4	项目完成及时率	4	①评价要点：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100%。其中，“计划完成时间”取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施工合同等明确项目计划实施期限的资料；“实际完成时间”取自项目验收报告、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或其他明确项目实际完工时间的资料。②打分逻辑：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等于-30%不得分；-30%至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30%））/ 30%］ × 赋分值。	4	项目实际完工时间早于计划完工时间，完成及时率大于0%，项目完成及时。	4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13	增强区域	8	①评价项目建成后是否显著提升了项目所在区域河堤的防洪标准；②评价项目是否有效保护了	8	项目建成后，显著提升了项目所在区域河	8	2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周边道路、农田和村庄安全；③评价项目是否降低了洪涝灾害风险。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堤的防洪标准，有效保护了周边道路、农田和村庄安全，大幅降低了洪涝灾害风险，社会效益实现程度高。		
				提升周边农民农业作业水平	5	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5	项目通过修复水利基础设施，有效防范了河道水患，改善了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周边农民农业作业的稳定性和便利性得到明显提升，综合实现程度高。	4.75	
		生态效益	7	修复生态环境改善区域人居与流域环境	7	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7	项目通过河道生态修复等措施，有效改善了沿岸人居环境和水体风貌，减少了水土流失，修复生态环境和改善区域人居与流域环境的效益指标实现程度高。	6.65	
		可持续影	5	保障工程	5	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	5	通过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综合分析，项目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响		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已落实属地日常巡检管护机制，设施运行状态良好，受益群众对设施维护管理状况评价高，保障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的实现程度高。		
		满意度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①评价要点：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及自身获益情况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 95.00%及以上。②打分逻辑：满意度≥90%得 100%分，85%（含）－90%得 85%分，80%（含）－85%得 70%分，75%（含）－80%得 50%分，低于 75%得 0 分。	5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及自身获益情况的满意程度达到 95.00%及以上，指标达标。	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7.72**	**87.72**

附件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1	决策方面	立项审批及入库程序合规性缺失。项目未提供完整的“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各环节申报文件及审核意见等过程记录资料；缺失“三公示一公告”佐证材料；未提供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有效证明文件，立项前期审批及入库程序存在严重的合规性缺失。	规范项目立项审批流程，完善入库程序和佐证资料归档。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申报中，严格落实“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程序，完整保存各环节审核意见。规范执行“三公示一公告”要求，及时将项目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归集证明文件，确保立项及入库程序合规。依据《关于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强化项目入库规范化管理。	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核心指标缺失。绩效指标分类设置不够规范，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被错误归类至“效益指标”下；核心成效指标缺失，未设置“发放劳务报酬金额”或“劳务报酬占资金比例”等体现以工代赈政策核心意图的关键指标；部分指标值设定不够细化量化，“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岗位数”和“受益脱贫人口数”设定为“100 余个”和“100 余人”，表述较为模糊。	优化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科学量化核心成效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后续预算时，规范绩效指标分类，将质量和时效指标准确归入相应类别。紧扣以工代赈政策意图，增设“发放劳务报酬金额”等核心成效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值，避免使用模糊表述，确保目标值清晰可考核。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精准性。	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2	过程方面	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存在系统性缺失。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及系统	健全内部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完善资产后续管护机制。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合同、会计	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性的单据控制制度；未提供会计机构设置、人员资格证明及基础工作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财会部门为经济活动统一归口管理部门；未制定专门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且缺乏针对资产后续管护、运营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内部管理制度对核心经济活动覆盖不完整。	档案及单据控制等财务制度，明确财会部门归口管理职责。针对以工代赈项目，制定专门实施方案，出台资产后续管护与运营措施，明确管护主体。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确保核心经济活动有章可循。	
		项目执行及质量管控不到位。项目质量可控性不足，未制定书面的质量管理方案或办法；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及后续管护资料缺失，未提供确权登记文件、移交清单、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录入记录及管护责任书等凭证，无法核实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要求完成确权登记及移交。	强化项目质量管控流程，规范资产确权移交与管护。建议项目单位制定书面质量管理方案，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监督。竣工后及时办理资产确权登记与移交手续，将资产录入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签订管护责任书，确保移交清晰、责任落实。依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规范项目验收与资产移交程序，保障项目产出质量与资产安全。	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项目自评报告在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未全面收集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仅以定性描述代替，佐证材料收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完善绩效自评数据收集，充实满意度调查佐证材料。建议项目单位在开展绩效自评时，全面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数据，采用问卷调查、访谈等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获取真实反馈，并妥善归档佐证材料，避免仅以定性描述代替。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范绩效自评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佐证材料充分完整，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附件 3

问卷调查情况分析

一、问卷设计

本次调查从“实施过程满意度”“实施效果”“整体满意度”“问题和建议”4 个维度进行问卷设计，在对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进行了解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实际，设计了 1 张问卷，共计 6 个问题，设计的问卷问题具体如下：

（一)凤县河口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事后评价受益群众满意度及效益感知调查问卷

1.项目建成后，您感觉河堤防洪能力是否有提升，周边道路、农田和村庄在汛期是否更安全了？

2.项目实施后，您觉得周边的农业生产条件（如灌溉、排水等）是否改善，种地作业是否更稳定方便了？

3.您认为项目区的河岸环境和周边人居环境相比以前有哪些变化？

4.您觉得建好的河堤、道路等设施目前的维护管理情况如何，能否长期正常使用？

5.总体而言,您对凤县河口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自身获益情况是否满意？

6.为了更好地发挥项目效益，您对河堤防洪、农业生产、环境改善或设施维护等方面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二、问卷的发放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凤县河口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覆盖区域内的受益群众，包括项目区周边村庄村民、农田种植户、道路沿

线居民及参与以工代赈务工的当地农民等，评价组于2026年8月5日，通过当面调查等方式发放调查问卷共计23份，收回问卷共计23份，有效问卷共计23份。

三、调查结果

（一）凤县河口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事后评价受益群众满意度及效益感知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如下：

1.针对“项目建成后，您感觉河堤防洪能力是否有提升，周边道路、农田和村庄在汛期是否更安全了？”：

23份问卷中22份选择“非常安全”选项，占比95.65%；1份选择“比较安全”选项，占比4.35%。

按照“非常安全”100%、“比较安全”80%、“一般”60%、“不太安全”40%、“很不安全”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99.13，实现程度为“比较安全”。

2.针对“项目实施后，您觉得周边的农业生产条件（如灌溉、排水等）是否改善，种地作业是否更稳定方便了？”：

23份问卷中22份选择“明显改善且稳定”选项，占比95.65%；1份选择“有所改善”选项，占比4.35%。

按照“明显改善且稳定”100%、“有所改善”80%、“变化不大”60%、“反而变差”40%、“不清楚”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99.13，实现程度为“有所改善”。

3.针对“您认为项目区的河岸环境和周边人居环境相比以前有哪些变化？”：

23份问卷中22份选择“环境明显变好”选项，占比95.65%；1份选择“环境有所改善”选项，占比4.35%。

按照“环境明显变好”100%、“环境有所改善”80%、“没什么变化”60%、“环境变差了”40%、“不清楚”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99.13，实现程度为“环境有所改善”。

4.针对“您觉得建好的河堤、道路等设施目前的维护管理情况如何，能否长期正常使用？”：

23份问卷中22份选择“维护很好能长期使用”选项，占比95.65%；1份选择“维护较好基本能用”选项，占比4.35%。

按照“维护很好能长期使用”100%、“维护较好基本能用”80%、“维护一般勉强能用”60%、“维护较差影响使用”40%、“无人维护无法使用”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99.13，实现程度为“维护较好基本能用”。

5.针对“总体而言，您对凤县河口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自身获益情况是否满意？”：

23份问卷中23份选择“满意”选项，占比100%。

按照“满意”100%、“较满意”80%、“基本满意”60%、“较不满意”40%、“不满意”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100，实现程度为“满意”。

6.针对“为了更好地发挥项目效益，您对河堤防洪、农业生产、环境改善或设施维护等方面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无”。

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100%。

附件 4

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为详细了解凤县河口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分析管理部门在项目决策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便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评价小组对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项目实施管理人员、村委会干部等进行访谈，现将访谈情况汇总如下：

一、凤县河口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事后评价座谈访谈

（一）各题访谈结果

1.简述项目建成后河堤防洪标准的提升情况，以及对周边道路、农田、村庄安全的保护效果和洪涝灾害风险的降低程度。

答：河堤防洪能力显著提升，有效防护周边道路、农田及村庄，大幅削减洪涝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2.简述水利基础设施修复及生态治理对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情况，以及如何保障周边农民农业种植作业的稳定性。

答：修复水利设施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防范河道水患侵扰耕地，减少洪涝损毁，保障周边农户种植作业有序稳定开展。

3.简述生态修复治理对沿岸或项目区人居环境质量的改善表现，以及对区域生态环境整体向好发展的促进作用。

答：河道生态修复优化沿岸人居环境，改善河道水体及岸坡风貌，减少水土流失，有力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

4.简述项目基础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持续发挥功能的运行现状与管护机制，以及如何保障灾后重建或乡村振兴成果的长效性。

答：设施运行状态良好，落实属地日常巡检管护机制，定期维护修缮，切实保障灾后重建与乡村振兴建设成果长效稳固。

5.简述在增强防洪安全、修复生态环境等方面积累的经验做法，以及对本项目的问题与建议。

答：项目实施中，科学加固河堤，优化河道行洪断面，严把工程质量。同步落实巡查机制，监护工程安全与生态防护，切实提升河道防洪抗灾能力。